

证券代码：430458

证券简称：陆海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之内。

（三）委托理财方式

（四）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动向，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本运作的原则，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